

2018 年上海戏剧学院春季考试招生自主测试实施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确保学校春招工作公平、公正，圆满完成科学选拔专业所需合适生源的目标，学校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2018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试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学〔2017〕66 号）、《2018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实施办法》（沪教考院高招〔2017〕73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“精心组织、严格管理、规范操作、加强监督、提高服务”的要求，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。

二、招生计划及专业

戏剧影视文学：6 名，学制四年。

表演（戏剧影视）：6 名，学制四年。

三、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

学校成立招生工作委员会、监察工作小组。

1、招生工作委员会

工作职责：领导学校春季考试招生工作，讨论决定学校春季考试招生中的重大事项。下设考务组、命题组、录取工作组。

2、监察工作小组

工作职责：全程参与学校春季考试招生政策的制定和落实，全程监督考试考务及招生录取工作，确保考试公平进行。

四、考生报考条件

1、参加 2018 年上海市统一春季高考的生源。

2、考生在春季招生考试中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：

1) 戏剧影视文学：语文科目须 110 分及以上；表演（戏剧影视）：外语、语文科目均须达到 100 分及以上，且自主测试科目成绩须达到 110 分及以上。

2) 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命科学、信息科技 7 门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均须合格（含补考合格）。

五、专业自主测试

1、确认时间：2018 年 3 月 1 日

达到我校自主测试资格线的考生登录上海戏剧学院报名网站（网址：bm.sta.edu.cn）确认测试时间和地点。

2、测试时间：

1) 戏剧影视文学：2018 年 3 月 10 日（上、下午均需考试）

上午开考时间：8:30（考生提前 20 分钟在考场外候考）

下午开考时间：13:30（考生提前 20 分钟在考场外候考）

2) 表演（戏剧影视）：2018 年 3 月 11 日半天

开考时间：上午 8:30（考生提前 20 分钟在考场外候考）

以上考试的结束时间以试卷要求或实际考试进程为准

3、测试地点：上海戏剧学院（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630 号，考场另行告知）

公交车：71、57、01、37、838、62（延安西路大门）

548、113、506、48（华山路大门）

轨道交通：地铁 2 号线、7 号线到静安寺站下车，往西走约 10 分钟。

4、测试内容（满分 150 分）：

1) 戏剧影视文学：

科目：专业素质综合测试（对考生的散文写作能力以及在戏剧与影视学、艺术学、社会学等方面的知识储备进行综合考查）

2) 表演（戏剧影视）：

科目：专业素质综合测试（对考生的声乐、台词、形体、命题即兴表演进行综合考查。自备项目要求：1、声乐：考生自备歌曲一段（歌曲选择不限民歌、

美声、通俗、音乐剧或歌剧片段，建议考生准备能够充分展现个人嗓音条件的曲目）。2、台词：自备故事、散文、寓言等材料一段。3、形体：自备舞蹈、体操、武术、形体表演等。此外，声乐、台词、形体另有即兴考核形式。）

春季考试招生其他进程安排参照《2018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实施办法》（沪教考院高招〔2017〕73 号）文件执行。

六、录取原则

1、加分政策：按照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2018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试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学〔2017〕66 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，在统一文化考试成绩上加分。

2、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要求：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命科学、信息科技 7 门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均须合格（含补考合格）。

3、录取分数要求：作为录取依据的录取总分=统一文化考试成绩（含政策性加分）+自主测试成绩。

4、单科合格线：报考戏剧影视文学专业的考生语文科目须达到 110 分及以上。报考表演（戏剧影视）专业的考生外语、语文科目均须达到 100 分及以上，且自主测试科目成绩须达到 110 分及以上。

5、预录取规则：戏剧影视文学专业按录取总分从高到低排序；表演（戏剧影视）专业在自主测试成绩达到 110 分的基础上按录取总分从高到低排序。总分相同的情况下，自主测试成绩高的优先预录取。总分与自主测试成绩都相同，则戏剧影视文学专业依次参考语文、外语、数学成绩预录取；表演（戏剧影视）专业依次参考外语、语文、数学成绩预录取。预录取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确认手续。

6、候补录取规则：预录取考生未按规定时间与我校确认，或不符合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2018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试点方案〉的通

知》(沪教委学〔2017〕66号)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,取消预录取资格,候补录取考生按顺序依次候补。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候补录取资格名额按招生计划数的50%确定,并按照考生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候补录取名单,总分相同的情况下,依次参考自主测试、语文、外语、数学成绩,择优确定候补名单。表演(戏剧影视)专业候补录取资格名额按招生计划数的50%确定,并在自主测试成绩达到110分的基础上按照考生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候补录取名单,总分相同的情况下,依次参考自主测试、外语、语文、数学成绩,择优确定候补名单。

7、正式录取:7门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均合格(含补考合格)、录取总分达线、单科成绩达线,并按规定完成确认手续的预录取考生正式录取。

七、执行回避制度

严格执行《上海戏剧学院招生工作纪律守则》、《上海戏剧学院招生工作人员执行回避的规定》等制度,春招工作人员都须签订招生工作承诺书。

八、健全保障机制

1、建设标准化考场:自主测试全部在标准化考场中进行,测试过程全程录像录音并刻盘交监察处保存备查。

2、建立试题库:自主测试试题均从题库中抽取。

3、建立考委库:通过抽签确定正式面试考委和候补考委。

4、监察全程参与:学校监察工作小组全程监督学校春季考试招生各个环节。

5、招生监督电话:021-62495375

九、其他注意事项

1、每学年学费10000元,如有变动,按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新标准收取。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,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。

2、新生入学后,我校将进行录取资格复审,如发现有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行为以及身体条件不符合招生条件者,取消入学资格。

- 3、新生入学后实行专业甄别制，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学处理。
- 4、我校实行奖、助学金制，受奖面可占全日制本科生 50%左右。入学专业考试中排名第一的艺术类专业新生，将根据规定享受新生奖学金。
- 5、就读校区为华山路校区（华山路 630 号），上海生源原则上实行走读制。

上海戏剧学院招生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1 日